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六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合编
山东省档案馆

封面设计：赵永安

〔 内 部 资 料 〕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六辑

财政支出类
财政管理类

(六)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合编
山东省档案馆

一九八五年八月

〔内部资料〕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六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济南印刷八厂印刷

编 辑 说 明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工作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仅保证了长期革命战争的巨大供给，为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而且在发展根据地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便于研究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历史，总结战时财政工作的经验，为今后工作之参考，我们编辑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

本书所选资料以档案文件为主，同时选入了部分报刊资料；档案文件又以省级的为主，同时省级以下的也适当选入一部。经济是财政的基础，为了反映财政发展的背景和根据，我们还适当选入了部分经济史料。史料采用“类——时间”的编排方法，全书分为四类六册，计综合类三册，公粮田赋一册，工商税收及其他收入一册，财政支出类及财政管理类合为一册。史料来源，除作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本书史料大部为全文选用，部分是节录的。节录者，大部保持原标题，删节部分注以“上删”、“下删”字样；个别另拟标题的，均在副题中写明出处。

为了方便阅读，我们对所选史料作了如下技术处理：（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作了改正，将正字写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了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恢复者将恢复的字置于□号内，不能恢复但能判明字数者用□号代其位，不能判明字

数者注以“下缺”字样；（5）有疑问的字句，在其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能反映内容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并在标题后加※号标明。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政辉、于德昶、卢德昌、刘琦、时连泉、张敏、钟超、郭长才、崔凤举等同志。

参加资料搜集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张仲仁、张若成、范杰敏、胡炳南、赵世济、赵永安、赵庆宇、韩文清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山东省图书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山东经济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条件限制，有些重要史料恐有遗漏，加以我们缺乏经验，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财政支出类

目 录

财 政 支 出 类

一、军政经费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健养病育婴等费的规定

(1940年11月7日) (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

(1940年11月7日) (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部队团体口粮标准及领取食用办法的通令

(1940年11月20日) (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今冬烤火费的通知

(1940年11月20日) (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服装的决定

(1940年12月10日) (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年节费的规定

(1940年12月12日) (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妇女干部保健及婴儿保育规定的通知

(1941年3月25日) (7)

胶东区各级政府供给标准

(1941年7月10日) (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政府群众团体
人员冬衣之决定

(1941年8月25日) (1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盐业交易所人员待
遇的决定

(1941年9月) (1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
开支标准的通知

(1941年10月8日) (16)

附：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 (16)

各级公安局经费开支标准 (2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税务人员待遇
之决定

(1941年10月13日) (2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的决定

(1942年1月17日) (2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

(1942年2月7日) (2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妇女干部保健及育
婴问题的通知

(1942年2月10日) (2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团体之用费
菜金及节省鞋子的新决定

(1942年3月27日) (2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之补
充决定 (1942年3月30日) (3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

(1942年5月30日) (3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人员粮食津贴的决定	(1942年7月15日)	(32)
修正产妇保健婴儿保育暂行办法	(1943年3月11日)	(33)
山东省政权干部保健暂行条例	(1943年4月19日)	(3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人民武装的编制领导经费等问题的指示	(1943年5月29日)	(3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棉衣鞋子及生产费等之规定的通令	(1943年9月23日)	(40)
胶东区党委胶东军区关于各级党委供给关系的决定	(1943年12月28日)	(41)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生产基金的指示	(1944年6月13日)	(4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干部保健干属救济干部疾病治疗医药费开支产妇婴儿待遇干部婚姻等问题的决定	(1944年11月12日)	(4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产妇保健和婴儿保育的决定	(1944年12月8日)	(5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各级政权干部保健的决定	(1945年2月15日)	(56)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机关生产自给标准的指示	(1945年4月12日)	(57)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节省开支解决目前财政困难的指示	(1945年4月15日)	(61)

山东省各级政权部队团体学校一般的生活财政供给
和节约标准

(1945年6月25日) (64)

渤海区行政公署渤海区武委会关于民兵经费与武委
会供给问题的决定

(1945年7月20日) (70)

山东省政府关于修正《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准》
及《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儿保育办法》
的命令

(1946年9月11日) (74)

附：修正各级政府团体学校供给标准 (74)

修正脱离生产妇女干部产期保健及婴儿

保育办法 (78)

山东省政府关于工作人员出发沿途饮食问题的新规定

(1946年10月9日) (81)

山东省政府关于改善各地方医院领导关系及机关人
员住院粮食供应等问题的命令

(1947年2月12日) (83)

山东省政权干部保健暂行条例(草案)

(1947年2月21日) (85)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党政民
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供给标准的联合命令

(1947年8月1日) (87)

附：山东省党政民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供给标准 (88)

华东财经办事处关于新供给标准决定

(1948年4月1日) (106)

华东财经办事处工商部关于税收征收费开支范围的

规定 (1948年9月13日) (128)

华东财委会关于印发《华东区地方党政军民武学校机关团体供给标准》的通知	(1949年4月21日) (130)
附:华东区地方党政军民武学校机关团体供给标准 (1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学校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制发冬季棉衣的补充通知	(1949年7月25日) (151)
	(1949年8月14日) (153)

二、支援前线

山东省支差办法	(1941年1月18日) (155)
胶东区战时支差雇差暂行办法	(1944年10月) (157)
山东省人民自卫队战时勤务动员办法	(1945年8月17日) (161)
山东省政府关于集中一切力量支援前线的训令	(1945年8月17日) (163)
山东省政府关于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支援前线的紧急 训令	(1945年10月23日) (166)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战时民兵待遇规定的命令	(1946年6月13日) (170)
附:关于战时民兵待遇的几项规定 (170)
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人力的动员与组织更好的支援 前线的指示	(1946年9月13日) (172)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颁发动员使用人力及运输 工具办法的命令	(1946年9月20日) (177)

- 附：动员使用人力及运输工具办法 (178)
-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自卫战争中前后方部队行动民兵民夫粮草供给问题的联合指示
(1946年10月28日) (181)
- 粮食工作者怎样支援前线 冯平
(1946年11月10日) (185)
- 山东省实行常备民夫制及使用民夫办法
(1946年11月28日) (187)
- 山东省政府关于民兵民夫及支前干部供给标准的通知
(1947年3月1日) (193)
- 目前支前工作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大众日报》社论
(1947年3月15日) (194)
- 山东省粮食总局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粮食部关于运粮工作的指示
(1947年3月18日) (198)
- 山东省政府关于动员修树采煤种菜制干菜保证战争需要的指示
(1947年3月30日) (202)
- 民站的性质与任务
——山东省支前委员会民站部贺致平部长在民站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1947年3月31日) (203)
-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全面加强供应工作的决定
(1947年6月10日) (209)
-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夫待遇办法的决定
(1947年7月10日) (212)
- 山东省政府命令
(1947年7月11日) (214)
- 附：战时民兵民夫供给标准 (215)

山东省政府关于支前民夫供给办法的规定

(1947年7月) (216)

准备反攻的后勤工作 刘瑞龙

(1947年8月1日) (218)

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前方办事处及前线部队各
纵队特派员工作的决定

(1948年2月4日) (222)

华东支援前线委员会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重新
制发支前经费供给标准与办法的通知

(1948年10月26日) (227)

附：支前经费供给标准 (228)

支前经费之会计系统与供给办法 (231)

山东两年多支援前线工作的初步总结

..... 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

(1948年11月) (234)

济南淮海渡江京沪三大战役支援工作

总结（节录） 华东支前总结委员会

(1949年11月20日) (250)

三、优抚救济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1940年12月13日) (27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管优救粮食及优
救会工作的决定

(1941年9月19日) (28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与抚恤泰山清
河两地区被敌烧杀掳掠的人民的决定

(1941年10月16日) (28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	(1943年1月23日)	(286)
山东省民兵奖励抚恤暂行办法	(1943年3月18日)	(289)
山东省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	(1943年4月 2 日)	(29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暂行条例	(1943年4月 2 日)	(29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943年4月14日)	(300)
山东省抚恤抗日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943年4月26日)	(303)
山东省抗日政民工作人员贫苦家属救济条例	(1943年6月14日)	(306)
山东省抚恤因公伤亡抗日政民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1943年6月26日)	(308)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拥军组总结报告(草案)	(1944年12月)	(310)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复员工作条例	(1946年4月 4 日)	(329)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兵伤亡抚恤办法	(1946年5月26日)	(339)
山东省政府关于复员工作条例的补充指示	(1946年5月31日)	(342)
山东省政府关于具体执行复员工作条例中有关荣誉 军人生活待遇规定的指示	(1946年6月27日)	(343)

- 山东省政府关于参战民夫伤亡抚恤办法的命令
（1946年7月14日） (345)
- 山东省政府关于厘订优救公粮制度与比例加强荣退
军人军烈工属优救工作的指示
（1946年8月23日） (346)
- 山东省政府关于解决革命烈属军属工属复员荣军等
生产困难暂行办法
（1949年3月10日） (35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荣军老弱退休人员待遇的训令
（1949年6月2日） (35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荣誉军人及老年病弱军人
退休的几个问题的训令
（1949年7月6日） (35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牺牲病故
抚恤条例
（1949年8月4日） (36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兵民工牺牲伤残抚恤标准
（1949年8月4日） (361)

四、教育卫生

- 贫苦学生及抗日军人子弟入学优待暂行办法
（1941年6月20日） (363)
- 山东省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大纲
（1941年6月20日） (364)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决定
（1941年6月20日） (366)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修正补
充决定 (1941年10月15日) (37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开支标准
的修正决定

(1942年4月4日) (37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整理与扩充教育款
产的指示

(1942年4月10日) (376)

山东省捐资兴学褒奖暂行办法

(1942年4月14日) (378)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教育组总结报告草案(节录)

(1944年11月) (379)

山东省政府为组织力量开展新解放区文化教育工作
的指示

(1945年9月9日) (386)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共卫生的指示

(1945年10月28日) (389)

山东省政府关于小学及村学教员待遇的决定

(1946年2月14日) (392)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小学民办的指示

(1946年9月7日) (39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指示

(1949年6月30日) (396)

五、其 他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县经建费的决定

(1942年6月21日) (39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邮政经费及员
工待遇通知

(1942年6月22日) (400)